

303 停電事故影響 549 萬餘戶，興達發電廠廠長歐皖麟等 4 人，涉有違失案

~被彈劾人~

歐皖麟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前廠長

吳俊德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前經理

簡明峯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前課長

李威廷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開關場值班主任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簡明峯負責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3 日該廠 2 號機大修測試時，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撤卡，在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，投入 3541 隔離開關，致發生匯流排接地故障，造成電力系統分裂；被彈劾人吳俊德應監督所屬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，惟大修期間未掌握工作進度，誤認斷路器 3540 已完成大修，於 3540 斷路器、3541 隔離開關副卡未到情況下，率然同意測試；被彈劾人李威廷身為值班主任，未善盡把關責任，同意被彈劾人簡明峯於副卡未到情形下，以簽名方式「暫」銷卡，致 3541 隔離開關投入時，發生閃絡型接地故障；被彈劾人歐皖麟，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、維護改善、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，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，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，便宜行事，肇致 549 萬餘戶停電事故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4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尚未判決。

彈劾案

糾正案

調查案